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有色金屬有限公司*

China Nonferrous Metals Company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06)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及 延遲寄發通函

收購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十四日，買方(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第一賣方及第二賣方訂立收購協議。根據收購協議，買方有條件地同意向賣方收購待售股份，總代價為50,000,000港元(可按下述者調整)，全數將以現金分五期每月支付。

目標公司為一家主要從事貴金屬勘探業務之公司，現擬於礦場開採礦產資源，以及銷售樓宇建築材料。礦場位於中國甘肅省酒泉區玉門市，總勘探面積為13.67平方公里。

收購事項須待下文「先決條件」一節所載之若干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後，方告完成。

* 僅供識別

一般事項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由於有關百分比率高於5%但低於25%，故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由於第一賣方實益擁有已發行股份10%以上之權益(故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故收購事項被視為創業板上市規則所指之關連交易。因為代價超逾10,000,000港元，所以收購事項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有關公佈、申報及取得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Ruffy Investments Limited (第一賣方全資擁有之公司)、第一賣方及其各自之聯繫人(合共持有88,200,000股股份，佔於本公佈日期之全部已發行股份16.58%)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收購事項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延遲寄發通函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就收購事項而刊發載有(其中包括)：(i)收購事項之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就收購事項是否公平合理而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之函件；(iv)有關礦場及／或目標公司之估值報告；及(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須於發表本公佈後21日內寄發予股東。然而，由於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編製及落實有關礦場及／或目標公司之估值報告，故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49條，以及將通函之寄發日期延遲至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一日或之前。

收購協議

日期

二零零九年七月十四日

訂約方

- (i) 梅偉先生，作為第一賣方
- (ii) Yang Ying女士，作為第二賣方
- (iii) 深圳市睿納科技有限公司，作為買方

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知、所悉及所信，第一賣方為主要股東，故為關連人士；而第二賣方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將予收購之資產

待售股份，即目標公司全部註冊資本人民幣1,000,000元，當中95%乃由第一賣方實益擁有，而餘下5%則由第二賣方實益擁有。目標公司之註冊資本乃由賣方根據中國法律法規及目標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按上述相同比例)注入或提供。自目標公司成立以來，待售股份一直由賣方按上述比例全資擁有。

代價

代價為50,000,000港元(可按下述者調整)，買方將以現金分五(5)期等額支付(即每期為10,000,000港元)，而首期將於完成時支付，其餘四(4)期則於完成日期後連續四(4)個月之最後一個營業日支付。

為免生疑問，代價之任何部分將不計算任何利息。買方可全權酌情於支付最後一期前隨時一筆過支付代價餘款(或其任何部分)。

據初步技術報告估計，礦場之黃金儲量將約為9.909噸(「初步儲量」)。根據收購協議，買方同意就於完成後三年內探明或發現超出初步儲量之每噸黃金儲量，向賣方額外支付10,000,000港元，惟上調上限為50,000,000港元。因此，若礦場之黃金儲量超過初步儲量五噸以上，則買方只須額外支付50,000,000港元。若額外黃金儲量少於一噸，則不會視為超額一噸。

代價乃由收購協議之訂約方經參考(其中包括)目標公司之業務前景、目標公司日後可能為本集團帶來之盈利、對本集團現有開採業務帶來之協同效應、下文「有關礦場之資料」一節所述之礦產資源潛在儲量，以及下文「溢利保證」一節所述由賣方提供之溢利保證後進行公平磋商達致。

董事認為代價為公平合理，原因是(i)作為先決條件，根據本公司將取得之獨立估值報告結果，礦場之公平值應至少約等於代價(詳情見下文)；及(ii)賣方保證目標公司將為本集團帶來溢利貢獻。

先決條件

完成受制於下列先決條件：

- (i) 買方對目標公司及礦場之資產、負債、業務及事務之盡職審查結果感到滿意；
- (ii) 已就收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取得規定獲取之一切必要同意及批文，包括但不限於就登記目標公司股東變動而獲得中國有關當局授予之批准；
- (iii) 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收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 (iv) 買方就根據收購協議擬進行之交易取得中國法律意見書(形式及內容為買方滿意)；
- (v) 目標公司獲得中國有關當局正式簽發採礦許可證，於礦場抽採及開採礦產資源；
- (vi) 取得買方委聘之一名獨立技術人員編製有關礦場之技術報告(形式及內容為買方滿意)；
- (vii) 取得買方委聘之一名獨立估值師編製有關目標公司及／或礦場之估值報告(形式及內容為買方滿意)，列明目標公司及／或礦場之價值不會低於50,000,000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44,000,000元)；及
- (viii) 賣方根據收購協議所提供之保證於完成日期在各重大方面均維持真實準確。

為履行上文第(vi)及(vii)項條件，本集團將委聘獨立技術人員及獨立估值師以分別編製技術報告及估值報告，彼等將為其各自司法權區之合資格人士。

倘上述先決條件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賣方與買方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或之前尚未達成，則收購協議將告結束及終止，訂約方彼此毋須據此承擔任何責任及負債(惟就先前違反收購協議之條款除外)。

溢利保證

根據收購協議，賣方共同及個別地向買方保證及擔保，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目標公司股東應佔目標公司扣除稅項及任何非經常或特別項目後之經審核純利將不少於10,0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保證溢利」)。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目標公司扣除稅項及任何非經常或特別項目後之實際經審核純利(「二零一零年實際溢利」)(根據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報之人民幣兌港元收市匯率計算)少於二零一零年保證溢利，則賣方須按等額基準以即時可用之資金向買方支付二零一零年保證溢利與二零一零年實際溢利間之差額(「二零一零年溢利保證差額」)。然而，在任何情況下，二零一零年溢利保證差額不得超逾10,000,000港元。倘若目標公司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錄得虧損，則就溢利保證而言，有關財政年度之二零一零年實際溢利將被視為零。

根據收購協議，賣方共同及個別地向買方保證及擔保，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目標公司股東應佔目標公司扣除稅項及任何非經常或特別項目後之經審核純利將不少於20,0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保證溢利」)。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目標公司扣除稅項及任何非經常或特別項目後之實際經審核純利(「二零一一年實際溢利」)(根據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報之人民幣兌港元收市匯率計算)少於二零一一年保證溢利，則賣方須按等額基準以即時可用之資金向買方支付二零一一年保證溢利與二零一一年實際溢利間之差額(「二零一一年溢利保證差額」)。然而，在任何情況下，二零一一年溢利保證差額不得超逾20,000,000港元。倘若目標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錄得虧損，則就溢利保證而言，有關財政年度之二零一一年實際溢利將被視為零。

完成

完成將於上文所述之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後第五個營業日，或賣方與買方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內生效。

有關目標公司之資料

目標公司為一家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十日在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註冊股本總額為人民幣1,000,000元，於本公佈日期，全部由賣方全資擁有。目標公司主要從事貴金屬勘探業務，現擬於礦場開採礦產資源，以及銷售建築材料。

由於目標公司自其註冊成立以來尚未展開任何業務，故過去數個財政年度並無錄得任何營業額或溢利。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公司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1,000,000元。經計及礦場之估計價值(即約人民幣44,000,000元)，目標公司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將約為人民幣45,000,000元。

待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其業績將併入本公司之財務報表計算。

有關礦場之資料

礦場位於中國甘肅省酒泉區玉門市，總勘探面積為13.67平方公里。據初步技術報告估計，礦場之黃金儲量將約為9.909噸。

截至本公佈日期，中國有關當局尚未向目標公司簽發採礦許可證。根據中國法律法規，某特定地塊勘探許可證持有人享有優先購買權，申請該特定地塊之採礦許可證。目前，中國有關當局授予目標公司之勘探許可證(「**勘探許可證**」)只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期間有效。目標公司很可能可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前開始辦領採礦許可證申請手續。

鑒於完成之其中一項先決條件為目標公司取得採礦許可證，故賣方將須於完成前負責礦場之一切勘探工作。因此，本公司只會於賣方完成勘探工序後才參與礦產資源開採工作。

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在領取採礦許可證方面應無任何法律或其他實際障礙，且取得採礦許可證之可能性合理地高。若沒有取得採礦許可證，則本集團有權不落實完成。

採礦許可證將授予目標公司權利於礦場抽採及勘探礦產資源。採礦許可證之屆滿日期視乎批授條件而定。預期許可採礦面積將屬於勘探許可證所規定位於中國甘肅省酒泉區玉門市內，總勘探面積為13.67平方公里。目標公司及／或賣方須就領取採礦許可證向中國有關當局支付各項成本及開支，包括將由中國有關當局委聘並由該中國當局認可之一名

獨立估值師評估之採礦許可證之採礦權徵費合共約人民幣5,000,000元。賣方將負責支付領取採礦許可證之所有有關成本及開支。於目標公司獲授採礦許可證後，本公司將隨即另行刊發有關採礦許可證詳情之公佈。

有關礦場及目標公司之進一步資料，將於載入通函內之估值報告披露。

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

本集團主要從事在中國研發、製造、銷售及分銷一系列以「富萬稼」為品牌之肥料，以及從事鋅及鉛之開採及加工業務。

肥料業一向競爭激烈。雖然本集團於過去三個財政年度能夠錄得純利，但本集團之肥料業務於上述期間並無展示可觀增長。因此，本集團一直物色具未來增長潛力並將因而提高股東價值之各項投資機會。於二零零八年七月，本集團完成收購直上投資有限公司（該公司與其附屬公司共同從事鋅及鉛之開採及加工業務），自此，本集團一直從事採礦行業。鑒於中國經濟增長持續強勁，且對此等資源需求殷切，故董事認為，收購事項將使本集團可透過收購加強其中國開採業務，為本集團及其股東賺取更多收益及收入。此外，預期收購事項將對本集團之採礦業務帶來協同效應。

此外，經考慮目標公司之業務潛力及目標公司日後可能為本集團帶來之盈利貢獻，董事認為，收購事項可擴闊本集團之收入來源及改善其財務表現。

儘管目標公司尚未展開採礦業務，而本集團應付之代價亦高於賣方所支付之收購成本，惟初步技術證據顯示礦場蘊藏礦產資源（詳情見上文「有關礦場之資料」一節）。此外，由於完成之先決條件包括目標公司取得採礦許可證及取得買方滿意其形式及內容之技術報告及估值報告，故倘目標公司未能取得採礦許可證或買方不滿意礦場之儲量或價值，則本集團有權不落實完成。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收購事項之條款（包括代價）為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一般事項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由於有關百分比率高於5%但低於25%，故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由於第一賣方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Ruffy Investments Limited間接實益擁有已發行股份10%以上之權益，故第一賣方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收購事項被視為創業板上市規則所指之關連交易。因為代價超逾10,000,000港元，所以收購事項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有關公佈、申報及取得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Ruffy Investments Limited、第一賣方及其各自之聯繫人(合共持有88,200,000股股份，佔於本公佈日期之全部已發行股份16.58%)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收購事項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延遲寄發通函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就收購事項而刊發載有(其中包括)：(i)收購事項之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就收購事項是否公平合理而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之函件；(iv)有關礦場及／或目標公司之估值報告；及(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通函」)，須於發表本公佈後21日內寄發予股東。然而，由於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編製及落實有關礦場及／或目標公司之估值報告，故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49條，以及將通函之寄發日期延遲至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一日或之前。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收購事項」 | 指 | 買方根據收購協議向賣方收購待售股份 |
| 「收購協議」 | 指 | 第一賣方、第二賣方及買方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十四日就收購事項而訂立之有條件協議 |
| 「聯繫人」 | 指 | 創業板上市規則所定義者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 | |
|-----------|---|--|
| 「營業日」 | 指 |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於正常辦公時間全面營業之日(星期六除外) |
| 「本公司」 | 指 | 中國有色金屬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306)，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創業板上市 |
| 「完成」 | 指 | 根據收購協議完成買賣待售股份 |
| 「代價」 | 指 | 買方就收購事項應以現金支付賣方之總代價50,000,000港元，該金額可予調整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第一賣方」 | 指 | 主要股東梅偉先生，擁有待售股份之95% |
| 「創業板」 | 指 | 聯交所創業板 |
| 「創業板上市規則」 | 指 |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香港」 | 指 |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獨立董事委員會」 | 指 |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趙守國先生、楊蕙先生及周錦榮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收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是否公平合理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 「獨立股東」 | 指 | 除Ruffy Investments Limited、第一賣方及其各自聯繫人以外之股東 |
| 「礦場」 | 指 | 位於中國甘肅省酒泉區玉門市蘊藏黃金資源之礦區，總勘探面積為13.67平方公里 |
| 「礦產資源」 | 指 | 預期自礦場抽採之礦產資源，以黃金為主 |

| | | |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
| 「中國會計準則」 | 指 | 中國會計準則 |
| 「初步技術報告」 | 指 | 中國核能建設總公司第208隊(中國核地質學部門監督之專業天然資源勘探團隊)於二零零九年一月發出之初步測量報告，初步估計礦場之黃金儲量為9.909噸 |
| 「買方」 | 指 | 深圳市睿納科技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公司，由本集團全資擁有 |
| 「待售股份」 | 指 | 本公司全部註冊資本人民幣1,000,000元 |
| 「第二賣方」 | 指 | Yang Ying，其擁有待售股份之5% |
| 「股東特別大會」 | 指 | 本公司將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批准收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2港元之普通股 |
| 「股東」 | 指 | 股份持有人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目標公司」 | 指 | 天祝縣玉天建材有限責任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佈刊發日期由賣方全資擁有 |
| 「賣方」 | 指 | 第一賣方及第二賣方 |

| | | |
|--------|---|-----------|
| 「港元」 | 指 |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 「平方公里」 | 指 | 平方公里 |
| 「人民幣」 | 指 |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
| 「%」 | 指 | 百分比 |

本公佈內人民幣金額已按人民幣0.88元兌1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惟僅供參考。上述換算並不表示有關金額經已、應當或可以按任何特定匯率兌換。

承董事會命
中國有色金屬有限公司
主席
卓澤凡

香港，二零零九年七月十四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執行董事為卓澤凡先生、解益平女士、喻亨祥博士、吳騰先生、徐兵先生、康紅波先生及韓琮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趙守國先生、周錦榮先生及楊蕤先生。

本公佈載有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1)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並無誤導；(2)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任何內容有所誤導；及(3)本公佈所表達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始行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本公佈將自刊發日期起最少一連七日刊載於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